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6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5日，美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9,842,613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美锦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5-2020.3.5	8.02	19,842,613	0.48%

截至2020年3月5日，美锦集团除通过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842,613股股份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9日期间减持21,646,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	------	---------	---------

姓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366,678,669	57.73%	2,325,189,986	56.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9,179,278	50.48%	2,027,690,595	4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99,391	7.26%	297,499,391	7.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美锦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美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但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锦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